

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t/d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 设施扩能提质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S14118220210423035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汾阳市

一. 招标条件

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t/d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审批投资发[2020]42号文件批准，初步设计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审批投资发[2021]3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来源由中央资金和吕梁市财政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新建两条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生产线，处置能力提升至 15t/d。其中新建 5t/d 医疗废物高温焚烧处置生产线 1 条。拆除现有 3t/d 高温蒸煮处置生产线设备，在原厂房内新建 10t/d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生产线 1 条。

建设内容：新增建筑面积 1602.79 平方米，主要包括综合楼 848.64 平方米，热解车间 754.15 平方米；新建烟囱；新建烟气在线监测室；改造原有高温蒸煮车间 800 平方米。新增中水回用池 240 立方米。配套厂区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供热工程、厂区变压器工程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t/d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改造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2.3 工程投资额：约 1859.35 万元；

2.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和吕梁市财政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昌宁宫村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院内；

2.6 工期：150 日历天。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8年4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年4月30日17时00分至2021年5月11日17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CA证书）。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21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5月21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地 址：汾阳市昌宁宫村

联 系 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97670

招标代理：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119 号（公元时代城）1 幢 A 座 9 层

联 系 人：赵先生、胡女士

联系电话：15513273636、1393416346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王峰 峰